

中華人民共和國陝西省人民政府公報

# 西 省 政 府 公 報

第一零四期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

各處出刊一號

陝西省政府印行

書記處印行

宣傳部印行

財政廳印行

農業廳印行

工業廳印行

文化廳印行

要

目

(本公報所登文

件註明

附表二

件註明

別注

註)



法規

中央：考錄處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附表二)

公例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人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民政：為准國防部代電修正三十六年度役齡男子身家調查辦

法第六條請查照等由仰遵照由

財政：為奉令飭即嚴禁地方攤派一案仰切實遵照由

銓敘：為准考錄處函送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請查照等

由令仰遵照鈔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會議錄

任免

中央法規

## 公 考 銓 處 普 通 考 試 應 考 資 格 審 查 辦 法

中央考錄處辦理者請考取該考官名鑑依本辦法之規定行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審查應依照普通考試各類考試規則

之規定辦理

三、府請普通考試應考者格審查其以學歷證件送驗者應提出

正統學者謂之如人能指小而施有方死之一之證明

二、教育部就該省教育行政之證明

四、聲請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其以歷屆作送審之任

鈞威錄件或在職錄件

五、起請審查人所繳証件經證明屬實者，為有效其不實者並按照應考人呈報為違戒，之造證件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六、聲請審查人應呈繳左列各件

十一、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一份

十二、學歷或經歷證明文件

十三、最近二年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

十四、證明書費銀由各該處設立銀庫收存

十五、普通致試應考資格聲請審查書式樣依附件（一）之規定  
聲請審查得以通訊爲之

十六、考錄處辦理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合格者由各該處發給  
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並應按季造具合格人員清冊呈送  
考錄委員會備查

十七、領有前條應考資格證明書者得依法參加該項證明書上載  
明之各類普通考試

十八、凡依照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一條及檢定考試資格第九條但  
書之規定審查合格者須於註明書上證明領有該項證明書  
者僅得在各該條規定之省區應考

十九、考錄處辦理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不合格者除依第五  
條規定辦理者扣存原件外於退還原繳各件時并將不合格  
理由通知聲請審查人

二十、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音考通試慮考慮資格審請審者

姓	名	性別	年齡	通訊處	應聘時間
曾祖父					
祖母					
父					
母					
貫					
擬應					
考試					
審查結果	審查證件	歷經學歷	姓名	地址	工作
合不	件	件	應考資格證明書	元	人
理	（最近一寸正面脫帽相片）	（背面應註明姓名籍貫）	張	時期	月
音	（背面應註明姓名籍貫）	種類	署名	年	日
格	（背面應註明姓名籍貫）	類	蓋章	月	日
得	（背面應註明姓名籍貫）	種	審查人	年	日
應	（背面應註明姓名籍貫）	類	審查人	月	日
致	（背面應註明姓名籍貫）	種	審查人	年	日
試	（背面應註明姓名籍貫）	類	審查人	月	日
種	（背面應註明姓名籍貫）	類	審查人	年	日
類	（背面應註明姓名籍貫）	種	審查人	月	日
審查人	審查人	審查人	審查人	審查人	審查人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備註
一、審查結果請人不得偽寫					
二、各項證明所持之證件及行述皆須註外其餘					
三、持正稿簽名者須將正稿送至政府就業之江城及郵局註存一併呈報如不能呈報時應由以					
四、填寫時須用毛筆楷書					
五、通訊地址及請人須詳細填明審查完畢即憑所填地址寄送如有移動須即專函聲明					

（請各人持之讀件後行據實填註外其餘則實質及相片各件應依照規定併經  
上本司核存機器資格等項者須將在國政府就任之日期及卸職證件併呈報如不能呈報時應由該省  
府服刑年月之訖實證開書  
四、填寫時須用毛筆楷書  
五、通訊地址及請人須詳細填明審查完畢即憑所填地址寄送如有移動須即專函聲明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司長

司

此證

中

海

關

本處  
審查合  
格得應  
者試

司

海

關

證書人  
年月  
明文  
件性

司

海

關

普通者試驗者資格證明書

成

司

海

關

關人  
據此  
證明

司

海

關

年月  
明文  
件性

司

海

關

年

司

海

關

月  
明文  
件性

司

海

關

年月  
明文  
件性

司

海

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處	相	貼	照
姓名	具體	說明	考驗
別號	齡年	職業	類種
試驗證明書			

(二) 附件

考銓處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季報表  
年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證  
明  
書  
字  
號  
備  
註

陝西省政府訓令

茲以本年三月六日以府財二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lt;

# 銓敍

陝西省政府訓令

(不另行文)  
三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爲准該銓處兩送普通考試應考人格審查辦法請

查照等由令仰遵照

令各專員公署  
縣市政府

案准

考院陝西何處考銓處三十六年五月卅一日處二字第四六八  
號公函：  
等由：附普通考試應考資格審查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辦法一份，令仰知照。  
此令。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縣公文表  
(不另行文)

例件

送達機關

來文年月日  
字號案

由決定期辦法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三十六期

公報

七

「案奉考試院卅六年五月七日秘文字第四六三號訓

令略開：「據考選委員會呈送考銓處普通考選應考資

格審查辦法，業經本院核布施行，除高等考試應考資

格由考選委員會審查外，關於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

審查，應由各考銓處辦理，合行抄發原辦法及書表式

樣，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相應抄附原辦法，兩請准

照並登公報以廣宣傳為荷。」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二六四期

例仲

八

大荔縣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民 府戶字第一三八號	核實本縣三十六年度第一期本寄籍及暫居戶口統計報告表 統計報告表
富平縣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富民戶字第二三七號	爲遵電造三十六年第 一期戶口統計報告表第六 表二份
韓城縣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縣民戶 字第二四八六號	茲據其本縣三十五年第三期戶口統計報告表
乾縣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府民 戶字第一八五九號	呈請本縣警察局四月份處理違警案各項表冊
華利縣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府民 戶字第一八五九號	呈請本年度二月份鄉鎮保甲戶口統計報告表
涇陽縣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無字號簽呈	填具本縣本年第一期本寄籍暫居戶口統計表
略陽縣政府	三十六年辰類電	電報三十六年二月份鄉鎮保甲戶口壯丁數
南鄭縣政府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呈	呈審三十六年第一期戶口統計報告表

# 公 告

炭精片係以上項方法所製成之炭精片亦屬優良合用應准依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發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六字第582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六字第583號

日

姓 名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重慶分廠 六十一號  
物 品 炭精片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地點 重慶市龍坎街

姓 名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重慶分廠 無線電器材廠  
物 品 混合炭化炭質電阻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地點 重慶市龍坎中段

審決定如左

右呈請人以發明炭精片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

主文  
該項炭精片准予新型專利十年

理由

呈請人將人造石墨與合成膠溶液混合拌勻後烘乾壓碎置於鑄模內並用熱壓機壓成模片再將模片置於還原爐內由一千度之溫度烘燒一小時後取出並於其表面噴以臘克二層即成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混合炭化炭質電阻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白瓷土人造石墨與合成膠溶液烘乾壓成細粉後

人鋼模用熱壓機壓成各種瓦特不同之電阻置人或化爐內用

理由

據氏六〇至六五度燒一小時後取出查以石脣並於電阻之兩端鍍銅及焊接銅線而成之混合炭化灰質電阻其方法新穎製品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六合字第五八一號

呈請人以被以相當尺寸之玻璃或細絲燈管浸於富有粘性之炭水或炭氣有機化合物溶液內（如柏油漆膠合成膠硝酸纖維膠醋酸纖維及等）取出烘乾後置於過氯化爐內用 $500^{\circ}\text{C}$ 至 $600^{\circ}\text{C}$ 之溫度燒製小時後取出再於空身塗以脂完一層並於其兩端鍍銅及焊接銅線即成所請之炭化灰質電阻該項炭水或炭氣化合物炭化而成之電阻尚屬新穎合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三十六合字第五七九號

姓 名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 重慶小龍坎中央  
王輔世 無線電器材廠

物 品 炭化灰質電阻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炭化灰質電阻呈請審查予專利十年

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原呈方法製成之炭化灰質電阻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右呈請人以發明座式雙重皮帶大牽伸裝置呈請審查

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雙重皮圈大牽伸裝置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春座式雙重皮圈大牽伸裝置係就積坊械牽伸部份加以改進而成其裝置包括下列三主要部份（一）於後羅拉上加裝皮圈、對俾增進後中羅拉間之牽伸率（二）以新型之皮圈架代替皮輪架及火鉄軸及（三）簡單之羅拉座其角度得以儘量改大而減少細紗斷頭該項大牽伸裝置構造簡單而效能較良殊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給予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八三號

姓名 中央無線電器材廠重慶小龍坎橫街六  
十三號 重庆分廠

物 品 煤質覆層電位器

呈請日期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〇六四期

公告

一一

右呈請人以營製炭質覆層電位器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

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炭質覆層電位器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炭質覆層電位器之製法如次（一）以極細之人造石墨與合成膠或硝酸鐵難膠之溶液拌勻後用噴霧器噴於細潤紙片上（二）將紙片以六〇〇之溫火烘之約時許後用滾機機滾機二遍（三）再將紙片用一五〇之溫火烘一小時即成炭阻紙片（四）將上項炭阻紙片配裝金屬轉柄及活動接觸片暨電氣接頭即成者以上述方法所製之炭質覆層電位器尚屬新穎合於實用應准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條例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予以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日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八三號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

定書

卅六合字第五八三號

呈請人 趙利源 上海海防路五九六號科  
發明物品 急晉自由車自急晉輪車

呈請日期 五年十月十五日並於三十五年  
十月十五日及三十六年一月十日補呈

圖說

右呈請人以發明急晉自由車及三輪車呈請審查懇予專利

十五年經本部審查決定如存

主文

該項腳踏車及腳踏三輪車所裝設之來復式推動機構部分

准予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呈請人以普通腳踏車之最大缺點乃在踏腳曲柄成垂直形  
狀時即不能生力因而改用來復式推動機構使兩足為前進之推  
動俾能處處用力其構造係以兩個單向前進活齒盤分置子車  
之左右兩旁而緊附於中央傳動大齒輪此兩個活齒盤各附一  
鏈條其一端各聯繫於腳踏柄之拉桿上他端則連接于一成九十

度之另一鏈條上此一鏈條附於車身前方之二滑齒盤牌左右兩  
方鏈條之滑動無碍使用時將足蹴動一方之踏足藉鏈條之力推  
動該方活齒盤由傳動機使之傳動而使車身前進大  
方踏足柄前蹴時他方之踏足柄則向後退因藉有活楔齒盤之故  
他方之踏足後退不致影響中央傳動大齒輪之向前傳動如是左  
右兩方踏足交互前後推動而使中央傳動大齒輪板久而前進  
且因前後推動處可以用力較之普通上步踏車為甚此種  
來復式推動機構簡稱新頭適用應准該照獎勵予其發明者行條  
例第一條第三款及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准予其以新頭專利五年  
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九日

任免

六月九日至六月十五日

涇陽縣政府事務局長保維堂請辭職屬于照准

南鄭縣政府科員詹永祺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民政廳科員韓康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武功縣政府地政技佐韓家俊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委任謝宗安爲本省合作事業管理處科員

社會處主任科員孫止武科員沈孔智呈請辭職均應照准

委任馬佐山蔣榮福任成立郝志誠爲本省褒惠渠管理局管理員

## 會 議 錄

###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 间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

地 址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祝紹周 林樹恩 路學述 陳慶瑜 王友直 白陰元 劉鴻如 馬師儒 楊爾瑛 劉楚材 楊鴻斌

列席

中國國民黨陝西省黨部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王宗山（潘慶方代） 高等法院院長鄒朝俊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戴桂茂代） 會計處處長張建勳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水利局局長劉鍾瑞（李賦林代）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 地政局局長劉培桂  
省訓育處教育長汪震（俞銓代） 衛生處處長張善鈞（党伯弧代） 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李潔  
西安市市長張丹柏

主席 祝紹周

秘書長 林樹恩 紀系 主蘇濟生

宣告開會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

據縣預算審查委員會簽呈：為編具本省三十六年度長安等十二

九縣地方預算收入歲出總表，請請監核等情，如何之處？請

公決案。

決議：通過，西安市本年  
度總預算審查意見，  
由會計處會同財政廳  
轉報市政府再行核議簽

決議：修正通過。

主席提議

據財政廳同政局會簽呈：為修訂鄉縣處理糾為公耕之公私

土地及農作物暫行辦法，請請監核等情，經助據秘書處核簽

意見初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據地政局簽呈：為西安市政府擬提高勞狀工本費一案，經具

意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提高紙質每張定為一千元。

主席提議